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 情形的说明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上主体合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转让方持有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 52.6% 股权出售给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本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确认，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

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